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宋红松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解海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唐云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全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了专业、独立的态度，积极投入到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中。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总结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在审计过程中与永拓保持良好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永拓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认为永拓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永拓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云、解海华、宋红松

2025年4月18日